

债券代码：163389.SH  
债券代码：175754.SH  
债券代码：115131.SH  
债券代码：115418.SH  
债券代码：240628.SH

债券简称：20 浦房 01  
债券简称：21 浦房 01  
债券简称：23 浦房 01  
债券简称：23 浦房 02  
债券简称：24 浦房 01

##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本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二）》，本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现就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审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龙公司”）与被告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被告二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韵公司”）、第三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第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房集团”）、第三人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公司”）、第三人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浦建集团、亚龙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

2023年8月，本公司和浦建集团、鉴韵公司、浦房集团的代理律师收到最高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经审查，最高院已经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终25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初1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浦建集团及亚龙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回。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案件处于发回重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四)》之盖章页)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